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守护消费”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4879997394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执法稽查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3月12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4月10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守护消费”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：

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、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，消费者个人信息逐渐成为一种重要资源。同时，各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日益增加，不仅威胁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也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。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，集中开展“守护消费”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1. 重点领域。本次行动主要针对房产租售、小贷金融、教育培训、保险经纪、美容健身、装饰装修、旅游住宿、快递、电话营销、网站或APP运营等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行业和领域。

2. 重点行为。一是未经消费者同意，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。二是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。三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，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，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违法行为。

3. 查处依据。主要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第二十九条、五十六条）、《电子商务法》（第五条、第二十三条、七十九条）、《网络安全法》（第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、四十三条、六十四条）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（第十一条、十四条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案件查处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1. 深挖案件线索。一是畅通投诉渠道，通过公布热线电话、网站等投诉举报方式，拓展案件信息来源。二是关注舆情动态，从互联网信息、媒体报道等多个渠道收集案件线索。三是充分运用大数据，通过收集分析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、热线、广告监测、案件管理系统等数据信息，锁定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，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。

2. 加强执法联动。一是加强上下联动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，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电子取证等方式全面收集证据，扎实推进案件查办。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，省（区、市）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，开展层级联动。二是加强跨区域联动。对跨省（区、市）案件，省（区、市）局要做好统筹协调，及时通报信息，互相支持配合。三是加强部门联动。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多部门职能，办案过程中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，注重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，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通报，必要时组织联合行动。

3. 开展广泛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成果、典型案件以及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消费知识，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，树立尊重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理念，教育和引导广大消费者主动保护个人信息，审慎同意经营者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。

4. 打击与规范相结合。加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与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将相关案件查处信息通报监管机构；对案件查办工作中发现的行业性、典型性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问题，可以联合监管机构组织开展行政约谈，切实规范行业秩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方案，切实落实专项行动任务。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，固化有效工作机制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有力遏制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蔓延势头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2. 严格执法程序。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程序性法律法规规章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，注重程序合法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。

3.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信息报送。4月15日前确定专项行动联系人，报总局执法稽查局；5月31日、7月31日前分别报送《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大案要案随时报送；9月30日前报送《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》及专项行动总结、典型案例材料（不少于3个）。总局将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31

